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宁信协〔2024〕第1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南京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文件精神，依据《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南京市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暂行）》，我会决定继续在会员企业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南京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范围

企业在公示年度内守法经营、诚信守约、合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符合本通知公示条件的，均可自愿申报参加此次公示活动。

二、申报条件

- 公示年度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按照协会《章程》交纳会费。

三、组织实施

本次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由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信用服务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公示工作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四、工作安排

（一）网上报名申请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10日-8月31日。

2、在线报名：本次公示工作实行网上报名。有意申报的会员企业请登录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网站【守重专题】模块进行在线报名。详实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视为报名工作完成。

（二）纸质材料提交

1、提交时间：2024年9月1日-9月30日。

2、材料提交：

（1）未参加本年度“信用管理评级”的企业申报材料：

如实填写《南京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连同申报资料一起送或寄至指定地址，完成申报、测评、初审工作。

（2）已获得本年度“A级”以上信用管理企业申报材料：

如实填写《南京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连同本年度获得的企业信用管理等级证书复印件（盖章）一起送或寄至指定地址。

材料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185号赛城国际大厦609室，
联系电话：025-58612275、18013829555，联系人：李植义。

五、相关事项

1、请符合条件的会员企业自愿申报，申报企业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报企业可登陆协会网站【www.njxyxh.com】提交报名申请，查阅申报指南、填报说明、文件参考样本及下载有关表格。

3、信用核查过程中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纠正并消除影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影响其公示资格。

4、协会将通过市协会“会员群”及守重工作群【QQ群号：547715530】同步开展填报指导，相关文件和培训安排均在该群中发布。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2024年8月5日

